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聲再字第314號

再審聲請人

即受判決人 姜政焜

上列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詐欺等案件，對於本院111年度上訴字第3006號，中華民國112年2月8日第二審確定判決（第一審案號：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0年度金訴字第172、211、218、326、338號；起訴案號：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707、2370號；追加起訴案號：同署110年度偵字第5384、6503、7140、7995、11285、11872號），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及停止刑罰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理 由

一、再審聲請意旨略以：

(一)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姜政焜（下稱聲請人）因共同詐欺取財案件（共9罪），前經本院以111年度上訴字第3006號判決（原確定判決）判處罪刑，上訴後經最高法院以112年度台上字第2709號以不合法法律上之程式而判決駁回上訴確定。惟聲請人於本案犯後已積極與被害人分別達成和解，並陸續賠償被害人之金錢損失，此等情事對於量刑至關重要，但原確定判決似未斟酌此等犯罪後態度而有瑕疵。

(二)本案加重詐欺犯行與本院另案111年度上訴字第4587號詐欺案件，係聲請人於同一時段、同一犯罪態樣、同一主觀犯意聯絡及同一犯罪事實之接續犯，應於偵查完備後一併起訴，惟卻各別遭起訴、審判，致聲請人受2次刑罰之科責，不啻違反罪刑法定主義。

(三)依本案全卷資料，堪認聲請人之帳戶係遭不詳姓名，綽號「阿偉」之人盜用，其始為真正犯罪行為人，聲請人則係實

01 際另類之被害人，原審未依職權進行完備調查，放縱「阿  
02 偉」僥逃法律懲處，更以臆測推論作為刑罰科刑依據。

03 (四)綜上，聲請人已陸續與10位被害人和解，取得其等諒解及宥  
04 恕，且聲請人兄長不幸於民國111年間因病過世，聲請人尚  
05 有雙親需撫養，若因本案身陷囹圄，雙親勢必失依而無力維  
06 生致生活陷入困境，聲請人情何以堪。故依刑事訴訟法第42  
07 0條第1項第6款、第3項規定，聲請准予再審，並停止本案刑  
08 罰之執行云云。

09 二、按再審係對確定判決之事實錯誤而為之救濟方法，至於適用  
10 法律問題則不與焉。詳言之，對於有罪確定判決之救濟程  
11 序，依刑事訴訟法規定，有再審及非常上訴二種，前者係為  
12 原確定判決認定事實錯誤而設立之救濟程序，與後者係為糾  
13 正原確定判決違背法令者有別，是倘所指摘者，係關於原確  
14 定判決適用法律不當之情形，核屬非常上訴之範疇，並非聲  
15 請再審所得救濟（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343號裁定意旨  
16 參照）。是倘對於原確定判決係以違背法令之理由聲明不  
17 服，自應依非常上訴程序尋求救濟，而非循再審程序所能救  
18 濟，二者迥不相同。又依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  
19 定：有罪判決確定後，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  
20 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  
21 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  
22 請再審者，應提出具體之新事實或新證據，由法院單獨或綜  
23 合案內其他有利與不利之全部卷證，予以判斷，而非徒就卷  
24 內業已存在之資料，對於法院取捨證據之職權行使加以指  
25 摘；如所提出或主張之新事實、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  
26 據綜合判斷，無法產生合理懷疑，而不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  
27 所認定之事實者，即無准予再審之餘地。

28 三、經查：

29 (一)本件聲請人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等罪，經臺灣  
30 新竹地方法院以110年度金訴字第172、211、218、326、338  
31 號判決判處罪刑，聲請人上訴後，經本院以111年度上訴字

第3006號判決撤銷原判決，以聲請人犯如原確定判決附表一編號1至9「本院主文」欄所示之罪（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各處如原判決附表一「本院主文」欄所示之刑，聲請人再上訴，經最高法院以112年度台上字第2709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有該等判決在卷可稽，並經本院調取全部案卷電子卷證核閱無訛。又原確定判決係以聲請人歷次之供述、原確定判決附表一各編號告訴人等之證述、原確定判決附表一所示各編號「補強證據」欄所示之證據、日盛銀行作業處函文及檢送帳戶基本資料及歷史交易表、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函文檢送公司設立登記表資料、公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聲請人雙向通聯記錄、告訴人匯款明細及聲請人提領影像表、新竹三信存摺交易對帳單、聲請人至新竹三信新豐分社提領影像翻拍照片、聲請人通訊軟體FaceTime之通聯紀錄、聲請人與「阿偉」即暱稱「Z000000000000000oud.com」之人間通訊軟體iMessage之對話紀錄、聲請人與「阿偉」即暱稱「歐買尬」之人間通訊軟體微信之對話紀錄、日盛銀行作業處檢附帳戶網路銀行登入IP位址資料、新竹三信函文檢附聲請人臨櫃提領單據及大額通貨交易申報明細、日盛銀行作業處檢送之交易傳票、台灣寬頻通訊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函檢送IP使用者資料、聲請人所攝錄其交付款項予「陳先生」經過之錄影檔案光碟等證據，認定聲請人所為如原確定判決附表編號1至9所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俱為想像競合犯而均從一重論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並於理由欄內詳述其論斷之基礎及取捨證據之理由，並未違反證據法則、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先此敘明。

(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均係為保護個人之財產法益而設，行為人罪數之計算，應依被害人人數計算。本院經職權查閱另案111年度上訴字第4587號詐欺案件確定判決，查知該案與原確定判決2案遭詐騙之被害人有別，侵害之個人所屬財產法益並不相同，當非屬同一案件，聲請人主張為同一犯罪事實

之接續犯，顯然係就合法起訴、審判之案件，有所誤解。況此部分此攸關於原確定判決適用法律有無不當，而非審認原確定判決認定事實是否錯誤，而核屬非常上訴範疇，並非聲請再審所得救濟，聲請人據此提起再審，屬聲請程序違背規定，亦無從補正，再審聲請為不合法。

(三)聲請人其餘所指，均與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要件不合，再審聲請無理由：

1.聲請人以其犯後積極與各被害人達成和解，並陸續賠償被害人之金錢損失，且取得其等之諒恕，原確定判決未酌量此情云云，然就本案聲請人與部分告訴人分別達成調解、和解等情，業經原確定判決據此考量聲請人之犯後態度而量刑（見原確定判決理由肆、撤銷改判及科刑理由部分），聲請人上揭所指自屬無據。且聲請人此部分主張，除與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第3項所須具備確實性（或明確性、顯著性）之新事實或新證據無涉外，更無從合致於上開條文所指有何應輕於原判決所指「罪名」情事。

2.聲請人另以其帳戶係遭不詳年籍姓名「阿偉」之人盜用，「阿偉」才為真正犯罪行為人，原審未依職權進行調查，放縱其僥逃法律之懲處，而以臆測推論作為被告刑罰之依據云云，則係就原審依職權所為證據取捨、認定事實之理由再次爭辯，且未提出新事實或新證據，得以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進而足以產生合理懷疑，動搖原確定判決，並使聲請人受「無罪」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

3.聲請人另以其家庭、個人因素請求准予再審，然此無從推翻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同無從合致於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第3項之再審要件所規定之「新事實」或「新證據」。

四、末按聲請再審之案件，除顯無必要者外，應通知聲請人及其代理人到場，並聽取檢察官及受判決人之意見。但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陳明不願到場者，不在此限。前項本文所稱「顯無必要者」，係指聲請顯屬程序上不合法且無可補正或

01 顯無理由而應逕予駁回，刑事訴訟法第429條之2、法院辦理  
02 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77條之4定有明文。本件再審  
03 之聲請，有程序上不合法且無可補正暨顯無理由情事，已如  
04 前述，自無通知聲請人到場聽取意見之必要，至其停止刑罰  
05 執行之聲請，亦無所附麗，均予駁回。

06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前段、第434條第1項，  
07 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0 日  
09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劉嶽承  
10 法官 廖紋妤  
11 法官 古瑞君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4 書記官 林君縈

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0 日